

榆林市道路车辆尾气排放路查路检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榆林鑫曙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乙方：榆林鑫曙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为了贯彻落实《陕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183号）以及《榆林市2021年铁腕治污三十七项攻坚行动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有效控制在用机动车柴油和汽油车的排气污染，切实降低机动车带来的大气环境污染。同时为完成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下达我市道路车辆污染物排放路查路检任务及提供相关基础数据记录。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第三方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榆林鑫曙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由榆林鑫曙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我市道路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路查路检任务。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了有效落实检验任务，甲乙双方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费用

乙方服务期限为壹年，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费用为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288600.00）。具体详见《道路车辆尾气排放路查路检实施方案》。

第二条 付费方式

1. 首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515440.00）。

2. 中期支付：本合同履行至检测车辆达到1500辆，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阶段性服务内容后，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386580.00）。

3. 尾款支付：本合同履行完剩余检测数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386580.00）。

4. 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道路上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排放污染物的现场检测。根据文件实施要求特制订以下方案：

1、执行检验标准：

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2、结果判定标准

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3、仪器设备设施的配备

采用广州佛山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最新便携式可移动的不透光度仪、废气分析仪、转速器、油温传感器、大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平板电脑、打印机等检测设备，并经计

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4、资质满足要求

具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汽车污染物排放监督抽测检验。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 GB18285-2018；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 GB3847-2018 限值标准。

5、人员配备

每次出勤 4 人，排放检测员、微机员、引车员、安全员并配备专用车一辆。

6、地点选择

由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协调确定检测地点区域。交管部门负责提供被检车辆的行驶证、车辆驾驶人员的相关信息等。

7、现场检测实施

检测人员依据执行检验标准，对车辆信息采集后按照规定的检验方法标准和流程对车辆实施独立、公正的检验，现场出具检验记录并记录台账。

8、检验数量统计和上报

每月出勤次数和车辆检验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市生态环境局最低要求。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承检机构将上月检测车辆台账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十、检测车辆数

检测车辆类型天然气车、柴油车不少于 2148 辆。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指挥和安排的权利。

1.2 甲方根据要求有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停止作业的权利。

1.3 甲方应提前 1 天告知乙方外出检验时间和地点。

1.4 在服务期间，甲方概不负责乙方的人员和出行事宜，若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和承担。

1.5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和方式及违规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相关检验检测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2.2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乙方应匹配技术能力和工作能力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开展检验工作。

2.4 乙方应对检验人员的出行、安全等其它事项全权负责。

2.5 乙方应做好检验检测工作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按期按要求进行检定/校准相关设备。

2.6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遇特殊情况，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外出检验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有关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及其相关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林志伟

乙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常弘明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日期：2025年12月12日